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 1 月 18 日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、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:00 在河南省博爱县文化路（东段）1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军政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0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66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246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7,399,7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33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9 人，代表股份 66,766,5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6130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29 人，代表股份 83,502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8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,736,2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67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9 人，代表股份 66,766,5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61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1,6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52%；反对 2,4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16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03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403%；反对 2,4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43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1,164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03%；反对 2,3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6%；弃权 637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,23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0.558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,500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046%；反对2,365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324%；弃权637,1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,23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3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111,164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703%；反对2,359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664%；弃权643,1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,23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33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,500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046%；反对2,359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252%；弃权643,1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,23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7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02月09日